

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

1 May 200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，纽约

挪威向第二主要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文件

1. 建议措辞:

“国际原子能机构(原子能机构)固然须善用其资源,但是保障监督活动所需经费应当充分地 and 可靠地提供。”

理由:

近年来,原子能机构的工作量大大增加,并且很可能会继续高度增长,对保障监督和核查活动的需要将越来越大。

2. 建议措辞:

“缔约国应当考虑把自愿性提出实物保护标准(INFCIRC/225/REV. 4)改为强制性的。”

理由:

原子能机构关于裂变材料的保护的提议(INFCIRC/225/REV. 4)已于最近修订,但各国落实执行的程度不一。

3. 建议措辞:

“缔约国应当考虑修订《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》,以扩大其适用范围。”

理由:

该公约目前只适用于在国际运输中的裂变材料的保护。最好是将其扩大适用于在一国使用或储存的、供和平用途的核材料。